

花蓮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(續2完)

中華民國112年下半年底(當年累計至12月)

單位：人

性別	(9)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，經縣市政府評估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按處遇狀態分(人)											
	本年截至本期 累計少年性侵害 行為人個案 人數 (a)	本年截至本期 累計無須處遇 人數 (b)	本年截至本期 累計完成處遇 人數 (c)	本期尚在接受處遇者按再犯等級分(人)						本期暫停處遇人數按暫停原因分		
				合計 (d)	評估中	低再犯	中低再犯	中高再犯	高再犯	合計 (e)	傷殘住院	出國
總計	42	7	6	18	3	3	8	4	—	—	—	—
男	38	7	6	16	3	2	7	4	—	—	—	—
女	4	—	—	2	—	1	1	—	—	—	—	—

性別	(9)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，經縣市政府評估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按處遇狀態分(人)											
	本期暫停處遇人數按暫停原因分			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未完成處遇已結案人數按結案原因分								
	服兵役	因他案入感化 教育處所或監 獄	其他	合計 (f)	保護處分期限 且未依規定接 受處遇，檢選 少年法院(庭)	保護處分期限 未滿且未依規 定接受處遇， 檢選少年法院 (庭)	再犯性侵害案 件入感化教育 處所或監獄	戶籍移轉外 縣市	死亡	長期入住機構	其他	
總計	—	—	—	11	3	5	—	1	—	—	2	
男	—	—	—	9	3	3	—	1	—	—	2	
女	—	—	—	2	—	2	—	—	—	—	—	

備註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)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3年 2月26日 16:43:09 印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